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13年

决定汇总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下称“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分别于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和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文件载有这两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汇总。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免责声明：本文件载有WIPO成员国大会于2013年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汇总。这是秘书处为便于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决定开展磋商而编拟的非正式文件。本文件无法律地位。成员国通过的各大会的各项正式报告，是会议记录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依据。这些报告的文件号列于本文件附件。

关于WIPO成员国大会

WIPO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186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WIPO根据《WIPO公约》于1967年建立，WIPO的任务载于该《公约》。

《公约》建立的WIPO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大会和协调委员会。

除《WIPO公约》外，WIPO管理着另外25部知识产权条约¹，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WIPO公约》和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9月末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WIPO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WIPO成员国大会”。

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20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可见文件A/51/INF/1 Rev.和A/52/INF/1(一般信息)。

1. WIPO管理的条约一览表可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

第1项

第1项：会议开幕²

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Uglješa Žvekić大使于2013年9月23日宣布第五十一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 A/51/INF/1 Rev.和A/52/INF/1(一般信息)、 A/51/INF/2 Prov.和A/52/INF/2 Prov.1(预备文件一览表)、 A/51/INF/3和A/52/INF/3(与会人员名单)、 A/51/INF/7和A/52/INF/4(文件一览表)。

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 A/51/INF/4(主席团成员)。

决 定³： Päivi Kairamo大使当选新任大会主席， 随即开始主持会议。其他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A/51/INF/4。

第3项

通过议程

文 件： A/51/1和A/52/1(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

决 定： 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分别通过了拟议的议程。

第4项

总干事报告

文 件： 总干事提交2013年WIPO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总干事向第五十一届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⁴。

2. 除非另有说明， 议程项目的顺序和名称是第五十一届会议的顺序和名称。

3. 除非另有说明， 决定由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

4. 报告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general/1050/wipo_pub_1050_2013.pdf

第5项

一般性发言

在第五十一届成员国大会上，117个国家(9个代表国家集团)、一个政府间组织和四个非政府组织做了一般性发言。

第6项

接纳观察员

文 件：A/51/2 Rev.(接纳观察员)。

决 定：成员国大会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政府间组织：Clarín Eric、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CERLALC)。
- 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COHRED)、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DNDi)、国际阿育吠陀基金会(IAF)、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IHRAS)和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³PM)。
- 国家非政府组织：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摩洛哥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AMACPI)、国家原产地名称协会(ANDO)、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知识产权研究所(IRPI)和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

第7项

批准协定

文 件：WO/CC/67/1(批准协定)。

决 定：

“(1) 协调委员会批准WIP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定和WIPO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协定，并以所有有关各方记录在案的发言作为谅解。

“此外，

“2(a) 协调委员会还决定，WIPO将直接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并决定，如果大会如此决定，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将不进行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申请有关的任何活动。

“2(b) 协调委员会决定，《WIPO公约》第12条第(4)款中所述的程序未来将得到严格遵守，这意味着在秘书处缔结和签署任何未来的驻外办事处协定前，将征得协调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第4项

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文 件: WO/GA/44/1(B集团的提案: “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决 定: 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

“大会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的决定第2(a)项⁵, 并就此决定, WIPO应直接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 并且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不得进行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申请直接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第6项

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文 件: A/52/3(中国的提案: “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和A/52/5(GRULAC、B集团、CEBS集团和印度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总原则”的提案)。

决 定: 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 就文件A/52/5附件中所载的拟议的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 以及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问题, 考虑所有提案、相关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议程第14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和在议程第5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的文件, 以及成员国在PBC和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表达的立场和关切, 包括关于过程的立场和关切, 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交PBC审议并提出建议, 由定于2014年9月举行的大会做出决定。”

第8项

2014年任命总干事

文 件: A/51/3(2014年任命总干事)。

决 定: “大会、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i)注意到文件A/51/3附件二所载通函的发出; (ii)按程序规定, 批准WIPO大会提前到2014年5月8日和9日举行; 并(iii)批准同一文件第8段中所列的程序步骤时间表。”

补充信息: 批准的时间表(文件A/51/3第8段)是:

“2013年9月6日: 向WIPO成员国寄发通函, 请其推荐候选人。”

“2013年12月6日: 提交候选人截止日期。”

“2014年3月6日和7日: 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会议。”

“2014年5月8日和9日: 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举行会议任命总干事。”

5. [注: 第2(a)项的案文可见上文第7项。]

第9项

WIPO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WIPO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文 件：A/51/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决 定：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2013/2014年)、法国、加蓬、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2014/2015年)、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41个)；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泰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39个)；

“WIPO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WIPO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阿富汗、埃塞俄比亚(2个)；

“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WIPO协调委员会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特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2013/2014年)、埃塞俄比亚(特别)、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2014/2015年)、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83个)。”

第10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WO/GA/43/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决 定：“WIPO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53个)。”

第11项

计划绩效报告

文 件：A/51/5(2012年计划绩效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0/2 Rev.)、A/51/5 Add.、A/51/13(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12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⁶)。

决 定：成员国大会批准了PBC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计划绩效报告(PPR)进行了审查，由于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大会予以批准，但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关注事项和改进建议将写入PBC报告并附于PPR(文件WO/PBC/20/2)之后。”

第12项

财务审查

文 件：WO/GA/43/2(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WO/GA/43/3(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1/19(截至2013年9月1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1/6(储备金利用情况)和A/51/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年9月9日至13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⁷)。

决 定：按PBC的建议，成员国大会：(i)批准了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WO/GA/43/2)；(ii)注意到文件WO/GA/43/3、A/51/19和A/51/6。

6. 下称“7月PBC决定和建议”。

7. 下称“9月PBC决定和建议”。

第13项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文 件： A/51/17(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19)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 成员国大会考虑到PBC“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厉行节约”，注意到文件WO/PBC/21/19。

第14项(和12月成员国大会第5项)

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文 件： A/51/7 Rev.(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A/51/INF/6(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信息文件)、A/51/INF/6 Add.、A/51/INF/6 Add.2和A/51/INF/6 Add.3、A/51/13(7月PBC决定和建议)、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WO/GA/44/1(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A/51/20(总报告)、A/52/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关于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20的提案)和A/52/3(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决 定： 继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之后，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

“大会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的决定第2(a)项⁸，并就此决定，WIPO应直接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并且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不得进行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申请直接有关的任何活动。”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批准文件A/51/7 Rev.中所载的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进行以下商定的修改：

- (i) 如附件一中所列，计划2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 (ii) 如附件二中所列，计划4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 (iii) 从计划20中删除第20.21段；
- (iv) 从计划20的非人事费中划拨60万瑞郎用于落实WIPO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议程第7项下通过的决定；
- (v) 从计划20中转移共计90万瑞郎非人事费至未分拨，等待任何有关决定。

“(b) 注意到成员国就要求为‘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18)提供更多信息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要求该计划在SCP第二十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专利有关的方面，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8. [注：第2(a)项的案文可见本文件第4页第7项。]

“附件一

计划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准	目标
<p>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p>	<p>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协定</p> <p>就SCT议程上现有各项议题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进展</p> <p>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目</p>	<p>尚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p> <p>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p> <p>29个缔约方(截至2012年)</p>	<p>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p> <p>SCT议定成果</p> <p>八个新批准/加入的国家</p>
<p>一.2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p>	<p>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法律咨询提供积极反馈的成员国/地区组织的数目和百分比</p>	<p>11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接受了法律咨询，其中三个成员国/地区组织对2012年的法律咨询提供了积极反馈</p>	<p>为10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提供法律咨询。90%的答复者对提供的咨询表示满意</p>
<p>一.3 国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受到的保护得到加强</p>	<p>根据第6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的数目</p> <p>在第6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的标志数目</p>	<p>2012年根据第6条之三处理了70项通知请求</p> <p>2012年在第6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了75种符号</p>	<p>根据第6条之三处理140项通知请求</p> <p>在第6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150种符号</p>

“附件二

计划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准	目标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两年期和2013年工作计划的任务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一项(数项)国际法律文书
三.2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报告其理解和使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度和工具的能力得到提高的WIPO相关活动参与者的百分比	尚无数据	80%

第15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

文 件： A/51/16(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18)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 成员国大会批准了PBC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 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 “(i) 核可文件WO/PBC/21/18中所述的过去和未来将各项目纳入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所依据的原则；并
- “(ii)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动用可用储备金为文件WO/PBC/21/18附件中提出的各个项目提供总额约1,120万瑞郎的资金。
- “(iia) 要求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就这些项目所产生的节支提供更多信息，并提供相关支出折旧和资本化的详情。
- “(iib) 要求秘书处把经常预算实现进一步节支作为目标，除其他外通过全面落实内审司关于差旅政策的建议，以及改进金库管理，争取减少动用储备金为上文第(ii)项所述各项目供资。
- “(iic) 要求秘书处在PBC下一届9月会议上报告上文第(iia)项和第(iib)项的有关进展。”

第16项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

文 件： A/51/15(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其中载有文件WO/PBC/20/4)和A/51/13(7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 成员国大会批准了PBC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 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0/4的内容；并(ii)要求秘书处确保发展议程项目，包括正在进行的项目经CDIP批准的后续阶段，继续按照成员国2010年批准、载于文件A/48/5 Rev.中的机制，得到充分资金。”

第17项

WIPO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

文 件： A/51/18(WIPO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其中载有文件WO/PBC/20/6)和A/51/13(7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 成员国大会批准了PBC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 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i)对本文件的内容予以积极注意，该文件涉及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用以存放为本组织长期雇员负债的未来供资划拨的资金；并(ii)考虑此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进展，研究对未来雇员长期负债的增长进行控制的机会。”

第18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文件：WO/GA/43/21(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定：“WIPO大会请成员国参与非正式磋商，争取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最终确定发展支出的定义，以便及时编拟2016/17年计划和预算。”

补充信息：PBC第二十二届会议定于2014年9月1日至5日举行。

第19项

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

文件：A/51/8(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定：按PBC的建议，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A/51/8。

补充信息：该文件介绍了以下方面的进展：“(i)实现WIPO行政、管理和客户服务的核心功能现代化；(ii)提高WIPO行政和管理流程的效率和生产率；以及(iii)提升能力，向成员国、利益有关方和管理层提供更好的信息。”

第20项

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A/51/9(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11)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定：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A/51/9。

补充信息：PBC“要求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确保新会议厅项目在核定预算内完工”。

第21项

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A/51/10(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9)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定：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WO/PBC/21/9。

第22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文 件：A/51/11(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14)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WO/PBC/21/14。

第23项

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文 件：A/51/12(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15)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成员国大会批准了PBC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i)注意到文件WO/PBC/21/15中所载的信息；(ii)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文件WO/PBC/21/15第13段中所载的建议，但作如下修正：‘14.根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以及确保用六种语言为工作组提供文件所受到的重视，现将下列建议提交成员国审议：(a)秘书处将继续采取合理化和控制措施，进一步缩减工作文件的数量和平均篇幅；(b)同时，将在2014/15两年期分阶段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工作组文件启动六种语言覆盖面，此种覆盖面的额外费用将在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c)秘书处将向PBC下届会议报告上文第(ii)项的有关进展。’”

第24项

WIPO战略调整计划(SRP)实施最终报告

文 件：WO/GA/43/20(WIPO战略调整计划(SRP)实施最终报告)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20。

补充信息：该文件载有SRP的最终报告，SRP旨在“加强WIPO的灵敏性、效率、能力和侧重点，以期实现九项战略目标⁹。SRP含有19项举措，每项举措都有助于强化本组织的核心价值，即‘服务导向’、‘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

9. [注：WIPO的九项战略目标是：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

第25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报告

文 件：WO/GA/43/5(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2)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WIPO大会考虑到PBC提出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对IAOC发表的观点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注意到文件WO/GA/43/5。

补充信息：PBC的决定如下：“PBC还要求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第26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文 件：WO/GA/43/6(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WIPO大会批准了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建议。”

补充信息：遴选小组的建议是：“小组一致同意向PBC推荐以下三名候选人担任IAOC的成员：张广良先生(中国)，Gabor ÁMON先生(中东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Egbert KALTENBACH先生(B集团)。”

第27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文 件：WO/GA/43/7(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其中载有文件WO/PBC/21/17)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大会注意到文件WO/PBC/21/17，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内审司的各项建议。

补充信息：PBC决定：“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第28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 件：WO/GA/43/8(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WIPO大会考虑到PBC建议“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向国际局提出的各项建议”，注意到文件WO/GA/43/8。

补充信息：PBC的决定如下：“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第29项

关于供WIPO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文 件：WO/GA/43/19(关于供WIPO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和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19中所载的‘关于供WIPO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联合检查组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WIPO大会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报告。”

第30项(和12月成员国大会第7项)

WIPO的治理问题

文 件：WO/GA/43/18和WO/GA/44/3(WIPO的治理问题)、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和WO/GA/43/22(报告)。

决 定：继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之后，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

“WIPO大会：(i)注意到在议程第30项(文件A/51/1——第51届成员国大会)下就‘WIPO的治理问题’提出的各份文件，包括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ii)要求秘书处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前就联检组关于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举行一次与联检组的情况介绍会；并(iii)请成员国就WIPO的治理问题提交提案，以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补充信息：PBC第二十二届会议定于2014年9月1日至5日举行。

第31项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文 件：WO/GA/43/9 Rev.(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决 定：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9 Rev.。

补充信息：该文件载有外交会议的报告以及签署方的数目(至2013年9月已有54个成员国签署条约)。

第32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WO/GA/43/10(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WO/GA/43/11(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决 定：“WIPO大会：

(i)回顾其载于文件A/43/13的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及其载于文件WO/GA/39/7的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ii)重申WIPO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都向大会报告工作；(iii)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并(iv)要求CDIP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并在2014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补充信息：CDIP第十二届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举行。CDIP第十三届会议定于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

第33项(和12月成员国大会第8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文 件：WO/GA/43/12和WO/GA/44/2(关于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事项)和WO/GA/43/22(报告)。

决 定：继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之后，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WIPO大会：(a)要求SCT在SCT第三十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b)将在2014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于2014年在莫斯科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如果5月大会特别会议作此决定，将在大会该届会议后立即召开筹备委员会。”

补充信息：大会特别会议定于2014年5月8日和9日举行。

第34项(和12月成员国大会第9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文 件：WO/GA/43/13和WO/GA44/4(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和WO/GA/43/22(报告)。

决 定：继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之后，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WIPO大会：(i)注意到文件WO/GA/43/13中所载的信息；(ii)注意到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并(iii)要求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文件WO/GA/43/13载有SCCR活动报告。SCCR处理的议题有保护广播组织以及限制与例外，即关于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第35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文 件：WO/GA/43/14(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决 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WIPO大会同意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2014/201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下表所示，为2014/2015两年期采用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2014年举行三次届会，包括专题会议和跨领域/回顾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将举行一次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政府间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举行进一步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c) 委员会在2014/2015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WIPO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和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2014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2014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要求开展研究，也可以提交案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国内立法案例，为关于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但是，案例和研究不能拖延进展或者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指示性日期”	活 动
2014年2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会期：半天 • 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是审议法律案文草案的备选方案。会期：四天半。
2014年4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传统知识，后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跨领域的TK/TCE问题：一天 • 传统知识——重点是目标、原则、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目标、原则、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会期十天
2014年7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跨领域会议/回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领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 •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会期三天
2014年9月	WIPO大会 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2014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补充信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4年2月3日至7日举行。决定中2014年其余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定于3月24日至4月4日(第二十七届会议)和7月7日至9日(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

第36项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第36(i)项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文 件： WO/GA/43/16 – 附件一第1至3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SCP)

决 定：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16。

补充信息： 该文件载有SCP的活动报告，其中指出“SCP继续处理(……)： (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iii)专利与卫生； (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第36(ii)项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文 件： WO/GA/43/16 – 附件一第3至5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SCT)。

决 定：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16。

补充信息： 该文件载有SCT的活动报告。SCT处理的议题有：保护国名，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问题以及外观设计法条约(最后一项请见第33项)。

第36(iii)项(和12月成员国大会第10项)

WIPO标准委员会(CWS)

文 件： WO/GA/43/16 – 附件一第5至7页及WO/GA/44/5(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CWS)和WO/GA/43/22(报告)。

决 定： 继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之后，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如下：“WIPO大会： (i)注意到文件WO/GA/43/16中所载的与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有关的信息； (ii)注意到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所做的发言；并(iii)要求标准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 文件WO/GA/43/16载有CWS活动报告。CWS讨论了与其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有关的未决问题。除其他外，CWS还讨论了声音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专利检索报告中的类型代码，以及申请编号体系。秘书处报告了与CWS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第36(iv)项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文 件：WO/GA/43/16 – 附件一第7至9页(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ACE)。

决 定：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16。

补充信息：该文件载有ACE的活动报告。ACE讨论了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的分析方法，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的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

第37项

PCT体系

PCT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文 件：PCT/A/44/1(PCT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决 定：“[PCT联盟]大会：(i)注意到文件PCT/WG/6/23中所载并转录于文件PCT/A/44/1附件中的PCT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ii)批准文件PCT/A/44/1第3段中所载的工作组关于审视指定某一局担任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的建议；并(iii)批准文件PCT/A/44/1第4段中所载的关于PCT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补充信息：文件PCT/A/44/1第4段：“工作组还商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i)2013年9月/10月大会和2014年9月/10月大会之间，应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以及(ii)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提供给某些代表团用以参加下次会议。”PCT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定于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文 件：PCT/A/44/2(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决 定：“[PCT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4/2的内容。”

补充信息：该文件载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正在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PCT/A/44/3(《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PCT联盟]大会：(i)通过了本报告[注：报告为文件PCT/A/44/5]附件中所载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ii)决定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细则66条和70条的修正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所有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只要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在2014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提

出；(iii)决定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细则44条之三的删除和细则94条的修正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4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补充信息：通过的修正案将允许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发现更全面的现有技术信息，并提高国际检索中建立的书面报告的透明度。

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文 件： PCT/A/44/4 Rev.(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决 定： “[PCT联盟]大会听取了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之后，考虑到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一致：(i)批准文件PCT/A/44/4 Rev.附录四中所载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ii)指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第38项

马德里体系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进展报告

文 件： MM/A/46/1(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进展报告)。

决 定： “[马德里联盟]大会：(i)注意到计划一期业已完成；(ii)注意到计划二期的进展情况；并(iii)注意到关于计划三期工作的详细说明将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供。”

补充信息： 秘书处会议上说，取得的成果包括用于各主管局和用户的各种网络工具。计划三期将解决明年部署后出现的任何人体工程学或流程再造问题。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文 件： MM/A/46/2(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决 定： “[马德里联盟]大会：(i)注意到文件MM/A/46/2中所述截至2013年5月30日实施[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数据库的进展；(ii)注意到项目结余资金继续用于向某些感兴趣的相关主管局提供资金援助(见文件MM/A/46/2 Rev.第26段)，使其能够翻译MGS数据库，并使该数据库拥有其本国语言版本；并(iii)要求WIPO国际局向2014年大会报告MGS数据库运行情况和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信息： 在会议上，“秘书处指出，MGS现在有15种语言，[……]剩余的项目资金将继续致力于MGS的语言多样化。”(报告摘录)。

第39项

海牙体系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进展报告

文 件: H/A/32/1(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进展报告)。

决 定: “[海牙联盟]大会: (i)注意到文件H/A/32/1中所述与海牙联盟专门相关的计划一期活动的实施情况; (ii)注意到计划二期的进展情况; (iii)注意到关于计划三期工作的详细说明将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供。”

补充信息: 文件H/A/32/1概述了已经部署的一个经修订的电子申请工具, 还提议开展项目三期的工作, 解决明年部署后可能会出现工程或流程重组问题。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文 件: H/A/32/2(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决 定: “更正秘书处提到的排印错误后, [海牙联盟]大会: (i)通过了文件H/A/32/2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1条第(1)款第(vi)项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1日; (ii)注意到文件H/A/32/2附件四中所列的、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1日的修正《行政规程》第202条和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205条的建议; (iii)通过了文件H/A/32/2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16条第(3)款至第(5)款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1日; (iv)通过了文件H/A/32/2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26条第(1)款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1日; (v)通过了文件H/A/32/2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第8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相应的细则第7条第(4)款(c)项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1日。”

补充信息: 通过的修正案将确保信息技术和法律框架有利于扩大地理范围, 应对申请量的预期增长。

第40项

里斯本体系

文 件： LI/A/29/1(里斯本体系审查)。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i)注意到文件LI/A/29/1和所作的发言，以及未来在审查和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计划开展的工作；(ii)批准如文件LI/A/29/1第3段中所述，于2015年召开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iii)注意到文件LI/A/29/1第4段中所指的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

补充信息：文件LI/A/29/1第4段：“工作组就该问题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再召开两次工作组会议，一次在2013年12月，一次在2014年上半年，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还可能在2014年下半年再增加一次会议。里斯本联盟大会2014年会议将关注截止那时为止取得的进展。”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至16日举行。决定中提到的其他会议定于2014年6月23日至27日，以及酌情于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举行。

第41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 WO/GA/43/17(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17。

补充信息：该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国际资源的活动报告(2012年受理了2,884起案件)，并介绍了WIPO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包括部分政策发展，例如负责监督域名系统的权威机构ICANN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

第42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文 件： WO/GA/43/15(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决 定：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3/15。

补充信息：在会议上，“秘书处介绍文件，该文件说明了WIPO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提供便利的活动。”(报告摘录)

第43项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

文 件: PLT/A/11/1(《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若干修正和修改对《专利法条约》(PLT)的可适用性)

决 定: “PLT大会: (i)对文件PLT/A/11/1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予以通过, 决定其立即生效; 并(ii)决定, 文件PLT/A/11/1中所指明的可适用的PCT行政规程的修改, 立即适用于PLT及其实施细则。”

第44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文 件: STLT/A/5/1(为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

决 定: “[STLT]大会注意到文件STLT/A/5/1的内容。”

补充信息: 文件STLT/A/5/1提及秘书处“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 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在会议上, “主席还对……STLT……的四个新缔约方表示欢迎, 这四个缔约方是亚美尼亚、德国、立陶宛和卢森堡, ……使缔约方总数达到33个。……就此而言, 文件STLT/A/5/1不再是最新的, 这是由于文件编写较早的缘故。……大韩民国正在考虑交存加入书的适当时间。”(报告摘录)

第45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文 件: WO/CC/67/2和WO/CC/67/2 Corr.(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以及A/51/14(9月PBC决定和建议)。

决 定: 关于文件WO/CC/67/2, WIPO协调委员会决定:

- 注意第49段, 关于终止聘用合同;
- 注意第51段至第55段, 关于WIPO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并选举Vladimir Yossifov先生为WIPO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任期截至WIPO协调委员会2017年例会;
- 注意第58段中提及的摩洛哥新闻大臣授予总干事的荣誉, 并批准接受;
- 注意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附件二第1条(f)款教育补助金适用金额的修正, 从2013年1月1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
- 注意第62段至第65段中所载的信息;
- 批准对工作人员条例9.10“退休年龄”的修正, 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 通过新的《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 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并批准对工作人员条例1.5“行为”进行相应的修正。

- 要求总干事“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转达成员国的关注，这些关注涉及不断上涨的工作人员费用对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以及提高警觉，考虑采取及时和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在ICSC正在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全面审查的背景下采取措施的必要性。”

第46项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文 件：WO/CC/67/3和WO/CC/67/3 Corr.(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决 定：关于文件WO/CC/67/3，WIPO协调委员会决定：

- 注意第10段，关于附件三第3部分中工作人员细则3.6.2“临时工作人员的职等内提薪”和工作人员细则2.2.1“改叙决定的落实”的修订；
- 注意第12段，关于关细则7.2.9“每日生活津贴”、细则9.8.1“临时工作人员解雇赔偿金”、附件二“薪酬和津贴”第1(b)条和附件四“任用委员会程序细则”第1(a)条的修订；
- 批准第5段，关于附件二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有关内部司法改革的修订；以及
- 批准第8段，关于将于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附件三第2部分中有关条例1.6“国际局之外的活动和利益”、条例4.4“晋升”、条例3.1“薪酬”、条例4.10“任用委员会”和条例4.19“长期任命”的修订。

第47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的报告分别于2013年12月10日和12日获得通过。

第48项

会议闭幕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由WIPO大会主席Päivi Kairamo大使分别于2013年10月2日和12月12日宣布闭幕。

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51/20	第五十一届成员国大会总报告(117页)
A/52/6	第五十二届成员国大会总报告(28页)
WO/GA/43/22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56页)
WO/GA/44/6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15页)
WO/CF/33/1	WIPO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1页)
WO/CC/67/4	WIPO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20页)
P/A/46/1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1页)
P/EC/52/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1页)
B/A/40/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1页)
B/EC/58/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1页)
MM/A/46/3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3页)
H/A/32/3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3页)
N/A/32/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1页)
LII/A/29/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6页)
LO/A/32/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1页)
IPC/A/33/1	国际专利分类(IPC)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1页)
PCT/A/44/5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10页)
BP/A/29/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1页)
VA/A/25/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1页)
WCT/A/12/1	WIPO版权条约(WCT)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1页)
WPPT/A/12/1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1页)
PLT/A/11/2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2页)
STLT/A/5/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2页)
共计:	23份报告, 274页

